

願

同

集

卷五

下



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

齊自甘

國朝

六味

黎明即起。洒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

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

恆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

必須儉約。宴客切勿流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

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

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僮僕勿用

俊美。妻妾切忌豔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

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

治家格言

卷五

辛

勿貪意外之財。勿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勿占便

宜。見貧苦親鄰。須多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

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

法肅辭嚴。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薄父母。重貲財。

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勿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

厚匱。見富貴而生詔容者。最可恥。遇貧窮而作驕態

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

必失。勿恃勢權而陵孤逼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禽。

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頽惰自甘。家道終敗。狎暱惡少。

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依。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愬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暗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嫉妒心。人有禍患。不可生欣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饑殍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卽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爲官心存君國。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爲人若此。庶乎近焉。

治家格言

卷五

五

附錄
戒賭八條

一壞心術。一人賭場。遂成利藪。百計打算。總成一片貪心。兩相傾危。轉生無窮惡念。雖至親對局。必暗設戈矛。卽好友同場。亦嚴如仇敵。只顧自己贏錢。那管他人破產。心術豈不大壞。

二喪品行

凡人貴賤高下。各自不同。賭博場中。只問錢少錢多。那計誰貴誰賤。坐無倫次。廝役卽是友朋。分失尊卑。奴僕居然兄弟。任情嘲笑。信口稱呼。甚有男女溷坐。內外不分。而恬不爲怪者。有何體統。成

何品行

微聞

微聞

三傷性命。贏者乘興而來。不分晝夜。輸者拚命再往。耗盡精神。或負債難償。因而投繯殞命。或挾讐啓釁。致鬪很而亡軀。其中之蓄忿忍辱。長病不起者。更不乏人。叔蓄目而鬪。唇肉之吞。齧齒其味矣。四失家教。盡賭博一事。引誘最易。家庭之內。見聞極親。尋常教訓子弟。都說須學好榜樣。當場窺看父兄。且云願照現規模。父子博。兄弟博。奴僕博。戲法成何家法。白日賭。深夜賭。密室賭。牌風且釀淫風。近世吸烟成癮。嫖宿遊娼。多自賭場引出。尤堪痛恨。五蕩家產。始而氣豪。揮金若土。終則情急。棄產如遺。祖宗數世辛勤。僅立門戶。孫子片時揮霍。遂敗家聲。衣裳典盡。只畱身。妻兒吞聲而飲恨。田宅賣完。猶負債。父兄蒿目而攢眉。而骨肉之分離。從此起矣。六生事變。通宵出賭。徹夜開場。門戶不關。盜賊每多乘間。燈燭不熄。室廬還致被焚。甚至浪子貧緣。而生計。匪人窺伺。以爲奸。滅火敲門。主賓莫辨。絕纓解襦。男女踰閑。禍機所伏。不可不慮。

戒賭八條

卷五

三

格言類纂

君臣

社稷山河。全是人君一片愛民如子的念頭。撐住。所以高拱九重精神時刻周行天下。天下人民受多少快樂。但君恩廣大。受了不知做百姓的如何報得。只有孝親敬長。早完國課。做好人行好事。共成箇熙熙皞皞世界。至名登仕籍。便當致其身。內而卿尹。爲朝廷勤。一心破沃。卽爲天下撐半壁乾坤。外而臣僚。爲草野培一息民生。卽爲國家植萬年命脈。若才能之

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七

士參贊衙署。正好於此處。利濟蒼生。一念差。一著錯。造無窮業障。關係不小。吏書衙役。亦屬奉公存心。忠厚便是積德。俗說當權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世上迷人。急宜猛省。

臣道不一。爲宰輔。當格心佐治。爲言官。當諫諍匡弼。爲刑官。當執法平允。爲有司。當勤職愛民。爲武臣。當宣忠靖亂。司薦舉。司文柄。當爲國得人。事難枚舉。總期真實對君。方盡臣道。

朝廷立法。不得不嚴。官員行法。不得不恕。不嚴不足

以禁天下之邪志。不恕不足以通天下之民情。禁刑官之大罪有四。一曰執已見以殺人。二曰殺人以媚人。三曰受賄曲法。四曰不明誤殺。盡此四者。則聽詞訟。勿因其應對無狀。便生怒心。勿因其言語圓轉。便生喜心。勿惡其囑求。加意治之。勿徇其請託。曲意從之。勿因事務煩冗。隨意斷之。勿因旁人譖毀。偏聽處之。嗚呼。一人訟獄。合戶憂啼。數語爰書。豈可潦草。故通下情。莫若躬呼。几席間。和顏詰問。或隱微難明。必訪於衢。謀於邑。輒轉於寤寐。將鬼神通之矣。人

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五

託人。昔子賤宰單父。止父事。兄事數人。便彈琴而理。故凡一邑之中。搢紳耆老。豈無忠信鯁直之賢而已。之所隨。又豈無一二知心事之禮之獎之諭之。託爲耳目。潛訪一切豪強刁詐。慣盜訟棍。久害地方之人。置冊記名。擒而除之。害除則民自安。而教養可施矣。昔尹翁歸任東海太守。每季巡行屬縣。明此法。以除惡。而東海大治。實無生一盜。而教養皆以此察。傳元鼎巡方三則。一曰。因文屬吏。有謁見必有讞。吐有文移。必有議論。就中細細察之。有言據理勢明白。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其

直截者有不吞不吐。騎牆兩顧者。有一問卽對。條暢無隱者。有再問不答。沈吟含糊者。有實見得是。雖違衆而必爭者。有中實無主。一經駁而遂靡者。以此察吏。可得十之五六。二曰。因人巡方。時經過地方。變服遊覽。遇耕牧樵漁。霽色與信。問年歲。可次及催科。問保甲。可次及訟獄。及差役。官司佐領。俱可詢訪。未有好官。而百姓不稱頌者。未有不肖。而百姓不怨恨者。以此察吏。可十得七八。三曰。因事入境之時。畧而流覽。橋梁道路。亦王政所關。置郵見其精神。城池見其

保障。學官見其文教。器械見其武備。倉庫見其綜理。養濟見其慈惠。實心者自然檢點不同。見任去任。悉無遁情。合上三法。察而記之。百不失一矣。一法好賭飲演戲奢

侈者必貪訪之衆口自有確見

又於錄不爾而實錄皆與矣

有筮仕爲令者。請教於恭簡耿公。公曰。子意云何。令曰。要廉。公曰。否。否。要耐煩。令曰。廉乃美節。而公不可。但曰。耐煩何也。公曰。居吾語汝。夫令者。一邑之民所寄爲命者也。其事夥矣。凡諸讞獄。我心已盡。而上或我格。如不耐煩。則憤懣之心生。而上下睽矣。弗獲乎。

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七

士民其可得而治耶。旣不可以逆上。又不容違道。以徇人。惟有耐煩。可積誠以感之也。○又民心不齊。有山野之氓。粗厲之習。或咆哮吾前。若不耐煩。而細察其故。則怒心起。而以重刑加之。或至殞命而害生焉。○又如公務鞅掌。飲食不遑。外賓踵至。簡刺頻投。若不耐煩。則儀不及物。貌不稱情。而賓將咎我矣。○更有勾稽期會之瑣碎。管庫狴狂之防檢。惟耐煩者。方可理之。○若謂廉是猶女子之貞。乃本分中事。非爲奇節。予今日要廉。只此要字。其心已自負矣。上或弗

禮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何弗禮焉。因不耐煩。以承上。下或弗順焉。則自負曰。我廉如是。何弗順焉。因不耐煩。以恤下。或逢不速之客。或有勳褻之求。則又自負曰。吾廉如是。是亦足矣。諸務何足應酬。而謗言以興。是皆不耐煩所致也。子其勉之。

或曰。居官矢志作好事。或格於大吏。奈何。曰。毋慮也。但慮志未堅耳。若立志不差。須積誠以動之。潔身以俟之。試問古之良吏。所遇上官。皆大賢歟。且安知不作好官。其禍不更有甚焉者。

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庚

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言發於外。謗之者興矣。謗興則禍至。君子不可無濟物之志。不可有濟物之名。名彰於外。求之者衆矣。求衆則怨生。○固不可假公法以濟私讐。亦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近曰。居官動說舊規。彼相沿以來。不便於己者。悉去之。便於己者。悉存之。如此舊規。百世不變。只將這念頭。移在百姓身上。有利於民者。悉修舉之。有害於民者。悉掃除之。豈不是居官真正道理。噫。利於民者皆

不便於已。便於已者。悉有害於民。從古以來。民生不遂。事故日多。其繇可知矣。

居官刑戒八章。呂叔簡作會刻石於刑部

一日五不打。老不打。血氣幼不打。未全氣病不打。血氣

衣食不繼。不打。人將養人打我不打。刑恐再加。三日五

莫輕打。宗室莫輕打。豈宜輕責官莫輕打。亦列往籍

有過細審。生員莫輕打。斯文一脈風化攸關。且上

不可輕責。生員莫輕打。魚龍變化莫測。識且上

差人莫輕打。敬主及使有過婦人莫輕打。終身名節

性命。三日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人急勿

就打。忿氣傷人。人醉勿就打。醉則無知。人隨行遠路

勿就打。行途辛苦。人跑來喘勿就打。遠行喘急。六脈

致死。四日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過當待我氣平

責問。我醉且緩打。酒醉心昏。我病且緩打。刑恐不平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未確審。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

難處。必慮其終。驟五日三莫又打。已穆莫又打。受

然加刑。必致後悔。刑已來莫又打。受又加刑。責多致

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已來莫又打。受又加刑。責多致

死。要枷莫又打。待先放枷時。責亦未晚。六日三憐不打。同樂

格言類纂

卷五

君臣

完

人方傷心。憐不打。之悶人七曰三應打。不打。尊長該打。

為與卑幼訟。不打。明倫百姓該打。為與吏役訟。不打。

不底。並役鋪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不為。天日三禁打。禁重杖打。重杖傷人宜禁從下打。

已也。求索不遂。每重打腿。或受私託打。禁佐貳官。

非刑打。在十塊多致人死。貧人何辜受此冤苦。禁佐貳官。

罰銀父母。打出氣百姓定然受害。暴急五出。照律平。

天下無不是底父母。此語教孝甚切。蓋臣弑其君。子

弑其父者。只因見其君父有不是處耳。若知無不是

的。父母則縱遇大舜。父母之虐亦當釋然善處之矣。

堂上有白頭老人。皆子孫之福。故舊聯歡一也。鄉黨

信服三也。子孫稟命。僮僕遵規三也。談說祖宗故事。

稱述郡邑先型四也。解和少年暴急五也。照料平時

瑣細六也。此中天倫真樂不可多得。

人子事親無窮。當以奉養為主。奉養之道。各隨其力。

在貧賤者。父母既處寒微。眼界本來不大。布素衣裳。

時新食品。隨意一物。皆可娛親。所費無多。父母已生

歡喜。人雖極貧。豈無偶然之獲。但能先儘二人之用。

格言類纂

卷五

父母

六

而後及其身與妻子。卽竭力之道也。若富貴者。卽將
父母所遺。還以奉之。父母尤爲便易。更不待言。其
子以悅親爲孝。家雖窘迫。不宜在父母前說苦。亦是
養志一節。母果不慈。而妻賦性不羣。亦其面
前後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爲子者。分外要
得父母懽心。不好存一毫火性。遜志承懽。愈加謹慎。
親心自然憐我。卽使親心不轉。亦只自盡子道。猶火
性填胸。一時觸犯罪。不可赦。卽此亦不足爲當然。是
父母爲其子教養婚娶。費盡錢財。後又以家貲分授
於子。在子無不以爲當然。及子於父母衣食之類。或
父母要些錢財。而子每多吝惜。若不以爲當然。是何
但知父母當厚其子。竟不知子之當報父母也。其心
亦太不平矣。不我若。一毫火性。慈志承懽。愈時。對
子有過失。父母怨詈之。鞭捶之。然未必無愛憐之意。
也。卽或父母果不慈愛。而妄加之。以不堪。在子只宜
順受。不可存一毫怨念。韓魏公云。凡父母慈而子孝。
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能孝。乃爲大耳。此真
千古至言也。與妻子相敬。代其歡。出苦言。貴者。唱。

格言類纂

卷五

父母

全

有人心者當不出此。昔其書不致甚乎。為人子者。當
父母見諸子中之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惜。飲食衣
服之分。每有私厚。子之富者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
正父母均一之心。而子或以爲怨。殆未之思也。若使
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故曰。為人子者。當
媳婦不順翁姑。致有爭言。而人子絕不戒飭其妻。反
以父母爲非者。此縱妻逆親。其罪莫大。
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爲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
潔奉甘旨。而親心悅。故公姑得一孝婦。勝得六孝子。

格言類纂

卷五

父母

全

婦之孝。不如導孫以爲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
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輩孝
子。父母之養。其難矣。其難矣。其難矣。其難矣。其難矣。
安葬一事。議者不一。有謂枯骨無知。不能爲禍福者。
抑知龍骨致雨。駝骨驚馬。彼物死且然。人爲至靈。豈
反不如物乎。有謂隨死隨葬。使之速歸於土。而子孫
之心。卽安者。夫葬不擇地。止取其速。則美惡無定。倘
誤葬凶地。則水螻地風之屬。有所不免。使親骸受此
四者之戕。較之暫停者。其害不尤甚乎。爲人子者。能

於父母生前。虛心禮訪明師。求獲吉地。指明坐向。淺深。則臨期事有定主。棺柩亦不至於久停。斯爲慎終之良法也。吳越人各異其禮。世罕有。又俗。每十月朔。墓祭者。春以清明。秋以七月。中元。此卽祭義露濡霜。降履之。而休傷。悽愴之意耳。自父母歸土。則離於家矣。一歲之中。見先人墓者。只此兩日。夫以兩日而爲誠爲敬爲哀。其爲誠敬哀也。亦屬無幾。乃並此兩日而不一至。是一歲絕無見先人之日也。忍乎不忍哉。佛說。此兩日名爲鬼節。天下都城隍。皆於是日放假。釋假。限以三日。清明以前二日起。限七月中以十三日起。限。是時冥中餒鬼。期待急急。墓祭者於三日限內。挂紙備饗。甯早勿遲。但書明月日氏諱。他鬼卽莫敢爭。雖千萬里。皆可轉通。過期卽不獲領矣。此例朔自明代。各府州縣。每逢三節。有焚化。眞咨。預告。城隍之說。迄今廢棄已久。望世之不死其親者。切勿視爲具文。誤爲異說。以各展其誠。斯幸耳。又俗傳十月朔送寒衣。猶是秋霜遺意。俱不可廢。

祭田宜近祖墓。蓋世代疎遠。則情義漸輕。甚至遠祖

其撫養教育之恩。若前後母所生。年紀差遠。尤宜體貼。父心各盡弟兄之誼。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四婦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鬩牆操刃。少娣將嫁。人以爲憂。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何。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禮甚恭。嫂有缺乏。娣曰。吾有。卽以遺之。姑有役於嫂。嫂相視不應。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所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娣者。娣笑而不應。娣女奴以如婢他語告者。答之。尋告嫂。格言類纂

卷五

兄弟

五

引罪。嘗衣錦衣抱小姪。適便溺。嫂卽接之。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相謂曰。五嬖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婦人莫苦於無兄弟。亦莫痛於兄弟早亡。若兄弟所遺之妻室。自應體恤。周至。其幼小子女。一切教養。嫁娶之事。直須視如己出。方得惻生者之心。而與死者之目。否則同體之恩。孔懷之誼。何以稱焉。

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夫婦和而後家道成。故爲夫婦者當黽勉以同心。而不宜至於有怒。教子在嬰孩。教婦在初來。爲丈夫者。初時待婦嚴肅。終身必定相安。若初時溺愛。于依百順。縱壞了性情。後來必定不睦。

婦道有十二。曰承祭祀以嚴。奉舅姑以孝。事夫子以禮。處妯娌以和。待妾媵以恕。教子女以道。御婢僕以恩。接親戚以敬。聽言語以正。戒邪妄以誠。務紡績以勤。用財物以儉。

格言類纂

卷五

夫婦

孝衰於妻子。此言極痛心。故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蹤跡常密於父母。而踈於己身。夫之孝行較前倍篤。乃見婦賢。

閨門務須嚴肅。縱使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近時惡俗。每喜寺院燒香。以爲修善作福。不知孝公姑敬夫。勤女紅中饋。教子恤下。此卽修善作福也。寺院乃僧道所居。衆目共睹。輕薄子弟。日於此處窺探調笑。如蛾如狂。甚至擁擠戲謔。無所不至。若不出閨門。豈有此羞乎。

又世人喜交異姓兄妹。認疎遠親族。拜乾娘乾兒。須知男女有別。可相涵雜耶。所謂遠間親。淫破義。其不至亂常敗德者。幾希矣。婦心德之。猶鳳白。故曰。合浦凡家之所患。莫大乎牝雞司晨。婦之賢者。猶可。若不賢之婦。而擅家政。則彼惟知厚其父母親戚。而於夫黨視若路人。致令其夫不孝不友。衆叛親離。釀成一家之禍。且其出入往來。毫無忌憚。將無窮醜行。亦自此起矣。婦愚。謂之夫。陸。吳。其。引。氣。對。命。甚。然。其。妻妾爲內助。苟有善言。亦當從之。但婦人賢明者少。

格言類纂

卷五

夫婦

六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
子。之。過。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
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能。使。權。笑。變。爲。怒。罵。
骨。肉。變。爲。仇。讐。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
禮。也。跌。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權。終。成。大。恨。
爲。夫。者。豈。可。偏。聽。而。不。預。爲。之。地。乎。誠。俱。受。其。寒。
婦。人。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飢。不。獨。食。
寒。不。獨。衣。一。遇。遊。學。之。士。遠。旅。之。商。寒。夜。鐵。衾。情。堪。

格言類纂

卷五

夫婦

完

憫。惻。一。旦。際。遇。姬。待。滿。前。罔。念。結。髮。吁。何。待。入。以。不
恕。也。縱。使。婦。有。不。是。處。當。念。彼。未。讀。書。惟。委。曲。勸。諭。
使。之。聽。從。何。得。遽。生。嗔。怒。且。遇。強。悍。之。婦。則。受。其。欺。
陵。遇。淳。樸。之。婦。則。加。以。陵。虐。豈。丈。夫。所。宜。哉。夫。大。外。
凡。人。有。子。斷。不。可。娶。妾。以。貽。後。患。若。年。至。四。十。無。子。
則。急。宜。置。妾。以。爲。嗣。續。計。爲。婦。者。正。宜。和。衷。寬。待。以。
冀。其。早。爲。生。育。俾。吾。夫。得。免。無。後。之。歎。而。我。亦。不。失。
爲。嫡。母。之。尊。奈。何。嫉。妒。性。成。者。說。到。娶。妾。百。計。刁。難。
卽。勉。強。成。就。往。往。入。門。見。嫉。明。則。尋。是。覓。非。以。相。辱。

苦暗則私覷密察。以冀間離。甚至有鬪爭無甯日者。有生子而強遺其母者。有子疾而陰肆其毒者。充其嫉妒之心。可以死其夫。可以亡其身。又安惜夫之無後爲夫哉。獨怪懦怯之夫。甘受制於賤悍之婦。或委靡不振。怒而不言。或顧惜臉面。自相掩覆。坐使無良之婦。得意以逞。俾祖宗之血食自我而斲。豈非不孝而爲天地間一大罪人乎。吾謂人四十無子。則宜編告宗族。及婦之父母兄弟。按律例而娶妾。如妻激阻撓。則以大義曉之。以善惡報應之說。惕之。倘終不悔。

格言類纂

卷五

夫婦

六

悟。則告以婦人無子去妒去之律例。則妻亦無所阻矣。世亦有賢淑之妻。惟恐絕嗣。勸夫置妾納婢。所賴爲夫者。嚴分正倫。不容踰越。幸而生子。必教以孝敬嫡母。乃有婢妾生子。遂謂母以子貴。嫡庶何分。而漸欲易其位者。且有夫心偏向。謂妾能爲我生子。接宗一味寬縱。舉動任其僭越。語言聽其觸犯者。不思夫婦爲五倫之始。結髮乃父母所配。非婢妾可比。而乃新間舊。小加大。妾則蛾眉得寵。顯干名分。妻則淒其冷落。視若贅疣。似此寡情薄德。捫心能自安乎。若娶

妾而仍不生育。則亟宜立嗣於應立之中。擇其善者立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則同於親生矣。無如世人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更有乞養異姓。以亂宗族者。雖名爲我子。實爲異姓之人。是仍絕嗣也。且異姓往往於嗣父母歿後。漸忘鞠育之恩。而改歸本姓。是故以財產付諸異姓。不若以財產付諸同姓。雖在遠族。氣脈相通。以祖宗視之。皆子孫也。如謂嗣子不若親生。則莫若行善事以求之。

格言類纂 子孫

卷五

子孫

空

非積善不能生聰慧之兒。非讀書不能登貴顯之地。積善以培其本。讀書以達其枝。兩者缺一不可。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隨乾。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愈潤。見孫心土影。天道暗中燈。抱兒者。不可令其廝打。人以為歡。父母不可引其手。令擊已面。若當四五歲後。或侮。罵。父母。打罵兄弟。爲父母者。不嚴厲禁止。反笑以爲戲。及至習與性成。悖逆傲慢。復欲禁之。不能矣。此亦初教所當慎處。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如見尊長。必揖。長者經過。必起立。長者呼召。卽趨之。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凡朔望參祠。四時祭祀。皆當預焉。稍有縱恣妄動。使性陵人。搬弄是非。支手舞脚。卽正色呵禁之。不可少加姑息。飲食不可啗。談上以甘旨。十二歲出就外傳。其責在父與師。爲母者尤宜加嚴。不許他擅入於內。則彼不見學堂之苦。先生亦易於施教矣。倘爲母積寬於始。彼則以學堂爲囹圄。一心要躲。在裏面。又平日放恣慣了。先生如何約束得來。故

格言類纂

卷五

子孫

三

內嚴尤爲教小子之要津。

人子之情。畏父親母。故父母俱賢。子必遵義方之教。父賢母不賢。則庸愚之子。陽從父訓。而陰奉母言。子之不肖。多由於此。責亦交與。而欲母善。其宜賦氣不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宵嚴母寬。嚴則督責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放縱恣情。過惡叢集。故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也。俗謂嚴之門內。門外。其音同。而人得。孩童開蒙。宜徐徐教導。不可任意撲責。蓋血氣未足。

知識未全。如含葩嫩藥。俟其時至。自然開放。若一味
嚴厲。不獨聰明反閉。機括反呆。往往夢寐驚悸。恐嚇
成獸。豈不可惜。

父嚴母慈。人性固然。但慈或過於姑息。而嚴亦未免
苛求。每見督責過甚。其子恐懼不前。卽言語問答。皆
逡巡不敢出口。此因拘束太過。反令智識顛倒。

子弟十歲以上。志識未定。記性偏清。一善言入耳。終
身不忘。一邪言入耳。亦時時動念。總以先入之言爲

格言類纂

卷五

子孫

叁

人家子弟未冠。勿遽稱別號。未娶。勿遽衣文繡。禮稱
老少異糧。童子不衣裘帛。非獨尊卑長幼之分。亦使
知惜福也。

子弟知識少開。課誦之餘。一切家計。出入人情世故。
亦須講究。卽如飲食。使其知耕種辛勤。衣服。使其知
機杼工苦。并田庄望歲時豐稔。經營慨物力艱難。漸
漸說到創業守成。防危慮患。多方譬喻。此等言語。較
之詩書。易於入耳。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

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爲人所輕鄙。

子弟戒色。大則有三。一曰勤職業。逸則思淫。勞則思善。故少長知色。卽入於學。朝而受業。夕而復習。則身勞而學進矣。一曰別男女。見可欲則心動。不見則不動。故十歲就傅。男女不同器。出入有時。則防閑之道密矣。一曰絕比昵。蓋小人迎合。導以淫媒。而子弟之心蕩。惟嚴師以教。益友以輔。則內外交修。德業日進矣。至閨門在席之內。父不能制其子。師不能制其弟。惟知自愛者。爲能節欲保身。此實存乎子弟矣。

格言類纂

卷五

子孫

六

女兒在家。雞鳴梳洗。黎明妝束。候父母起來。問安視膳。退習女工。近見富貴人家。母不知教訓。女不知勤謹。日高三丈。尙未抽身。在家做懶女。出嫁做懶婦。出盡爹娘醜。不可不教。

今人每言女生外向。遂至忽畧不教。不知養子不教。玷在家門。養女不教。患貽他姓。故婦道貴循大體。孝舅姑。和妯娌。敬夫君。恤奴婢。勤紡績。治中饋。甘淡泊。任勞苦。不聽讒言。不與外事。不弄詩詞歌詠。如女史

女訓女孝經女論語之類不可不讀。

嫁女須隨自家力量。不可勉強。男家財禮不必計其厚薄。世人好爲門面。浮費處多。何益於事。如家果饒裕。嫁欲從厚。豈若佐以資本。贈以庄田。爲彼後日之恆產乎。

凡議婚姻。嫁女須擇稍勝吾家者。則女之爲人必敬。必戒。娶婦須擇不及吾家者。則婦事舅姑不驕不慢。世俗於童稚襁褓時。每喜結親。及其既長。或宦遊遠處。或事故多端。或貧窮疾病。甚至有不肖無賴。莫可

格言類纂

卷五

子孫

奎

誰何。於是而負約背盟。速獄致訟者多矣。又善爲兒女計者。須擇積善有家教人家。勿慕富貴也。任慕雲詩曰。女子慎擇配。莫問富與貧。家聲貴清白。土農不必分。積德有家教。此便是良姻。世人動擇富。轉眼貧已臻。每見德門婦。多出自寒津。若娶富貴女。輕薄且驕嗔。牙行並胥吏。切莫與論婚。習氣既不善。心性自難馴。擇婿良非易。擇婦更須論。人家興與替。所關在閨門。枕邊言易入。漸漬移本真。况乎所生子。尤類母爲人。妻賢夫寡過。母善子多淳。庇廕及後世。麟趾歌

振振。

朋友

朋友非泛然相與之謂也。必親愛之情如兄弟。切磋之益同。師生疾病相恤。患難相救。德業相勉。過失相規。所謂身心學問。有關於友誼者良多。近見輕薄少年。羣居終日。喫些好酒肉。穿些好衣裳。說幾句尖利話。做幾許刻薄事。以戲謔為風流。以傲慢為脫畧。以罵詈為直道。祖上畧傳些薄業。便是箇富家郎。父親偶做得小官。便是箇貴公子。這等人雖不曾為非作

格言類纂

卷五

朋友

矣

歹。而種種輕狂惡習。已削盡元氣。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可勿慎歟。

博戲之交不終日。飲食之交不終月。勢利之交不終歲。惟道義之交可以終身。

大抵做向上人。要士君子鼓舞提攜。譬如登高塔。若一人獨登。非倦退即中止。有同遊者。愈則一層。又一層。直至絕頂。

人苟有一長。師之皆有可法。寬厚之人。吾師以養量。慎密之人。吾師以鍊識。謙下之人。吾師以親師友。博

學之人。吾師以廣見聞。慈惠之人。吾師以御下。儉約之人。吾師以居家。通變之人。吾師以生慧。質樸之人。吾師以藏拙。聰明才辨之人。吾師以應變。緘默寡言之人。吾師以存神。以此推之。隨在有益也。

人當交厚時。不可盡以秘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權。憑爲口實。至失權時。亦不可以過頭語加之。恐忿平復。好追悔前言。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於疎也。交友既深。必愛。愛深。必怠。怠深。必怪。怪深。必害。不如淡淡相交。無愛無怠。無怪無害。

朋友有通財之義。貧窘急難中。扶持賑濟。此恩真勝骨肉。但在受者。自當知感。而在與者。不可市恩。若作客他鄉。舟中旅次。往來盡屬新交。則與我者。慮其誘我。待我者。慮其窺我。此輩原算不得朋友。與受之際。不可以不慎也。

睦族之要有三。一曰尊尊。分屬尊行。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一曰老老。分屬雖卑。而齒邁衆。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一曰賢賢。德行才彥。乃本宗楨幹。則親炙景仰。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又有四務。一曰矜幼弱。稚年失勢。人所易欺。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助力。一曰恤鰥寡。四民無告。王政所先。况乎同族。貧則恤以善言。富則恤以財穀。一曰周窘急。生計無聊。衣食不足。則量已量彼。可爲爲之。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一曰解忿競。人有忿爭。得一人勸之。

格言類纂

卷五

宗戚

突

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當局者迷。居間解之。族之責也。若義田。義倉。義學。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所失。尤睦族之大者。凡親戚故舊。有所借貸。不如隨力應付。不要他還。蓋貧人以借爲名。初無欲償之意。故方其始借。禮恭言遜。及其責償。恨不以兵刃相加。索亦無償。不索亦無償。終於結怨。而後已。惟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與之。則在我不責其償。在彼亦無怨於我。更有貧乏難給。其人又樸訥懷慙。不肯自言於人者。亦宜隨力周濟。

富貴之家。嘗有窮親戚往來。便是忠厚。近時於宗族間。平時每不通聞問。稍稍富貴。就是伯叔祖父也。看不上眼。至於父母妻族黨名分尊的。便不肯稱呼。伴爲不知。間有破衣親友。而我躬送出門。以爲恥者。須知待失意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此等最傷人心。亦易令人窺破勢利之態。若路中相遇。更須存心。或衣冠襤褸。彼雖俯首經過。我當先行施禮。須留其羞苦待下我一人。言語辭氣最要緊。此事不甚費錢。然彼人受之。同於實惠。只在精神照料得來。不可憚煩。

格言類纂

卷五

宗戚

五

易所謂勞謙是也。

僕婢

待下之道。臨之以莊。撫之以恩。恤其飢寒。節其勞苦。療其疾病。時其配偶。有能不好。太寵有過不好。窮治言語。不要碎煩。使令不要迫促。舉動不好。與他識破。籌畫不好。與他逆料。說別人的短。討主母的好。奴僕大半如是。家庭嫌隙。都由此起。余尊伯則不肯稱呼客處外方。主僕相依甚切。肅大隱詩。山險不曾離馬。後酒醒常見在牀前。此情良可念也。故待之尤宜有。

恩設有太過。宜善遣去。慎勿瑣碎嚴刻。致貽意外之虞。易旅卦。屢言僮僕。意深哉。子弟僮僕與人相爭。只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若外人以曲直來來告。宜責罰之。使無生事之擾。且人亦諒我不縱容而無怨也。至他家僮僕。或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待下宜寬仁。切不可寬仁二字放在眉宇口角之間。以邀其感。蓋此輩無知而又無厭。使之畏則心常慎。示之懦則令不行。勢必至真用威矣。

格言類纂

卷五

僕婢

百

馭下者苛虐固所不忍。而縱肆尤所不宜。每見豪奴悍僕。出則怒馬鮮衣。入則呼盧浮白。賓客踵門而坐。不爲禮。親戚相訪而拒。不爲通。使強者奮怒而前。弱者歆恨而去。甚至借端生事。倚勢詐財。爲主者絕不聞知。而衆叛親離。友仇人怨。不知凡幾矣。故閹人謙婉爲治家第一事。宜實備之。對無生事之對。其人無狡童。不惟省自己防閑。且免旁人疑議。至僕妻乳婦妖豔者。切勿收僱。惟其不見不聞。可消無限妄念。無限禍端。

貧而積德。此語誠富貴而後修惡。貧而積德。此語誠富貴而後修。

多積陰功。諸福自至。這箇利取之於天。盡力農事。加倍收獲。這箇利取之於地。善教子孫。後嗣昌盛。這箇利取之於人。諸如此類。都不要券約不費資本。不限分數。不用追討。不防盜賊。不怕水火。卻正大光明。享得安穩。傳得久遠。積德兩字。是箇大家當。凡有財者。要譬如借本營生。拏他開箇行方便濟世的鋪子。放出手段。狠做一番。自然把天下難買的貨物。都置辦得來。要功名得功。

格言類纂

卷五

積德

名要富貴得富貴。要男女得男女。要長壽得長壽。豈不是一本萬利。即尋常士民家。雖無濟世之力。出箇口。出箇身。亦即有陰功在內。况濟人。又不要大費已財。但以方便存心。隨力做事。一財一物。皆可以救難濟急。今人有財而不善用。一朝散去。仍舊是箇窮人。如入寶山空手回。機會錯過。豈不可惜。作好人。眼前覺得不便宜。總算來是太便宜。作惡人。眼前覺得便宜。總算來是太不便宜。貧而好施。功倍於富。富而好刻。惡倍於貧。故曰貧而

積德是一以當百也。富而積德是錦上添花也。又聞積德之事由親及疎。由人及物。不皆費財。不皆勞力。念念是德。時時可積。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是之謂能積德者。

積功累德者有四關。言關要緊。慾關要塞。利關要閉。人關要破。有三不可忽。微事細行不可忽。私居燕處不可忽。應接貧賤不可忽。

釋氏云。要知前世。因今生作者是。吾謂。昨日以前。而祖而父。皆前世也。又曰。要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吾謂。今日以後。而子而孫。皆後世也。是當發深省。

格言類纂

卷五

積德

三

人家鬪氣。只爲心火太盛。全要旁人疎散。若能微言勸化。片語解紛。如把清涼妙藥。向他心頭一點。滿腔心火。立時消散。完人骨肉。全人朋友。省人錢財。養人邦氣。勝是金銀布施。我勸人把這不費錢功德。竭力去做。但爭論之時。全是一團盛氣。若遽阻他。反不投機。待其氣平後。於無人處。婉曲導之。自然改悔。

富厚人家。有加意教子。而子弟多不肖者。急宜自反。其平日所爲。蓋人家出一好兒孫。原非易事。須自己

積德累功。子孫方能亢宗。邁族。

人當衰落之際。切不可因困苦而妄作非爲。愈要勉
積陰功。培養元氣。一旦否極泰來。仍能復盛。譬庭前
之樹。到秋凋零。但根本不傷。陽和一轉。依然榮茂。只
須耐心守之。

讀書有四要。一曰收。將心收在身子裏。將身收在書

房裏。二曰簡。惟簡纔熟。若所治者多。則用力分。而奏
功少。精神疲而歲月耗矣。三曰專。置心一處。無事不

格言類纂

卷五

讀書

五

成。二三其心。必無成就。四曰恒。雖專心致知。於一日
矣。若時作時輟。有初鮮終。亦無成也。又爲文有三多。
多讀。多做。多商量。商量卽講究之謂。莫濳良郊。其
讀書有五戒。一戒看閒書。詩詞樂府。稗官小說。娛其
耳目。壞其心術。二戒說閒話。游談無根。調笑多趣。青
年不來。白日易去。三戒作閒事。揮毫拈韻。篆刻丹青。
通人游藝。初學業分。四戒走閒路。不關講習。徵逐友
朋。紛馳且晝。顛倒夢魂。五戒費閒思。雜念妄緣。靜中
或起。正襟朗誦。此魔卻矣。

古人修天爵。不要人爵。而今人祇重功名。雖屬卑陋。然亦可爲顯親計也。惟求之不得。而怨天尤人。終無益耳。夫功名之不得。非由命薄。卽由學淺。故求名有必得之道焉。一日造命。一日積學。孝友爲本。忠厚爲主。去貪淫。懲驕吝。時行方便。廣積陰功。所以造命也。多讀經史。熟讀詩文。勤寫作戒。間斷容懷。受教刻苦。用功所以積學也。二者兼盡。則名可操券而得矣。延名譽之師。不如延謹飭之師。名譽者。交遊廣而應酬多。其不能謝客閉門。沈心教子弟也明矣。謹飭者。安靜閒適。不甚與人往來。終日耐坐。頗有進益。擇師者。幸留意焉。

格言類纂

卷五

讀書

高

待有暇而後讀書。必無讀書之時。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

讀書有不解處。標出以問知者。慎勿輕自改竄。銀根

之誤。遺笑千古。至於名勝之地。勿輕題詠。一有不當。

遠近傳爲笑端。如昔人所記飛閣流丹。誤爲舟之類。

可鑒也。

讀書千遍。其義自見。但須讀得字字響亮。不可多一

字不可少一字。不可誤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
暗記。不可厭故喜新。只要多誦遍數。自然明晰。久遠
不忘。心不定。故見理不得。今要讀書。須先定其心。使之如
止水。如明鏡。水動鏡昏。如何照得物。人胸中久不用古。今澆灌之。則塵俗生其間。故幼而
學者。如旭日初升。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於瞑
目而無見也。事無鉅細。都有古人留下法程。誦詩讀書時。便想曰。
此可以為某事之法。可以藥某事之病。則臨事時。觸
之即應。不待思索。

格言類纂

卷五

讀書

一

慎言

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害莫大於縱已之慾。罪莫大於
言人之非。

諸慾色戒最難。犯淫邪直比類於禽獸。衆業口根為
甚。談閨闈尤謹怒於鬼神。

勿妄語。勿多言。勿道人隱事。勿摘人微過。勿說已無
干涉事。勿說人有關係事。論人勿記短而棄長。論已

勿登枝而忘本。交淺者勿與深言。調別者勿與強言。陰刻者勿與言衷情。輕疎者勿與言密事。喜時之言勿失信。怒時之言勿失體。勿彈射官箴。勿批評人品。凡一事而關人終身。縱確見實聞。亦宜緘口。凡一語而傷我忠厚。雖閨談酒話。慎勿形言。吠聲畫影。傳聞最易。誤人冷笑。微譏尖利。尤堪損德。夫善道矣。其不語言之際。最可積德。如見人爲善。一言贊成之。見人爲惡。一言諫止之。人有爭訟。一言勸解之。人有冤抑。一言辨明之。遇人癡迷。一言提醒之。遇人急難。一言救援之。俱是無量功德。責善惡。看其人何如。其人可責以善。當自盡長善。救失之道。勿指摘其所忌。勿盡數其所失。勿對人勿峭直。勿長言。勿累語。犯此六戒。雖忠告非善道矣。其不見聽。我亦有過焉。何以責人。羣衆之前。最宜謹默。不可議人短長。恐衆人中有彼所親厚者。交接宴會之際。人品不齊。或素行有玷。或相貌不全。或今雖貴顯。而出身本微。或先世昌隆。而後裔流落。

言語之間。須留檢點。切勿犯人忌諱。令其愧恨。此中結怨者甚多。不可不慎。

稠人廣座之中。不可極口議論。非惟惹妒。抑亦傷人。豈無有過者在其中耶。如對官言清。則不清者怒。對友言直。則不直者憎。彼謂我有意而爲之。口雖不言。而心憾矣。故一言有失。慚愧無及。惟有簡言語。和顏色。隨問卽答。庶幾可乎。諺云。飽知世事慵開口。看破人情只點頭。若使連頭都不點。更無煩惱更無愁。在邪人前發正論。不問有心無心。此是不磨之恨。見格言類纂

卷五

慎言

五

貪者談廉道。已不堪聞。又說某官如何廉。益難堪。又說某官貪。愈難堪。况又勸汝當廉。况又責汝如何貪。彼何以當之。然則當如何。曰。位在則進退在我。行法可也。位不在而情意相關。密諷可也。若與我無干。則箝口而已。禮入門而問諱。此其當諱者。

今人說話。恨不得一氣說幾十句。如此出言。惟聖人義理爛熟。心中乃無顛躓病痛。其餘信口如流。鮮不取笑招侮。故曰。擬之而後言。君子之言。句句從心上打點過。

與人忿爭之際。最不可指其隱諱之事。揭其閨門之醜。暴其祖父之惡。蓋在我不過氣忿一時。而在彼則已恨深入骨。此禍關殺身。非止傷長厚也。富貴之前莫言貧。彼不疑爲求。則疑爲伎。貧人之前莫言富。彼不以為慢。則以為驕。向貴人言窮。將謂我求其薦矣。向富人言苦。將謂我望其濟矣。攻隱惡。造蜚謠。舌底逞龍泉。須防鬼瞰。詆潛修。揚中箒。腹間藏蜂蠆。自有天誅。與其一語興戎。曷若片言格言類纂

卷五

慎言

頁

挾纊。

制行

豪傑向簡淡中求。神仙從忠孝上起。

積邱山之善。尙未爲君子。貪絲毫之利。便陷於小人。

夫世猶水也。身猶舟也。水能行舟。亦能覆舟也。才則

舟之帆也。學則舟之楫也。帆有待楫無待者也。志猶

柁也。運猶風也。楫雖遲而風可達。帆雖捷而非柁則

危矣。

自滿者識量俱淺。不足以受福。自是者言動多非。最

足以敗事。更有不矜才。不使氣。而終身多過者。皆誤於困。循之一念。沈麟趾曰。人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方能改過也。夫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故聖人特垂憚改之戒。而上天不責悔過之人。

仁厚刻薄。是修短關。謙抑盈滿。是禍福關。勤儉奢惰。是貧富關。保養縱欲。是人鬼關。

勿謂一念可欺也。須知有天地鬼神之鑒察。勿謂一言可輕也。須知有前後左右之竊聽。勿謂一事可忽。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竟

也。須知有身家性命之關係。勿謂一時可逞也。須知有禍福子孫之報應。

丈夫行誼。自孝心生。淡於孝。其餘無可求也。已。婦人貞節。自恥心生。輕於恥。其餘無可求也。已。

真廉無廉名。立名正。所以爲貪。大巧無巧術。用術乃所以爲拙。爲惡而畏人知。惡中猶有善路。爲善而急人知。善處卽是惡根。

趙清獻公有事。則必告天知。司馬溫公無事。不可對人言。

青天白日的節義。自暗室屋漏中培來。旋乾轉坤的經綸。自臨深履薄處操出。

清夜問良心。白晝所爲可否。少年思暮景。將來結局何如。心放不放。要在邪正上說。不在出入上說。且如高卧山林。遊心廊廟。身處衰世。夢想唐虞。遊子思親。貞婦懷夫。這箇是放心否。若不論邪正。只較出入。卻是禪定之學。

蒼蠅附驥。捷則捷矣。難辭處後之羞。蔦蘿附松。高則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一章

高矣。未免仰攀之恥。是以君子甯風霜自挾。毋魚鳥親人。

水至柔也。寒極則結而爲冰。而柔者以堅。金至堅也。熱極則鎔而爲汁。而堅者以柔。是知人不到極處。亦不能變化。

道本無奇。功惟現在。爲宰官則修政績。爲士子則務舉業。爲農夫則事耕田。各素其位。各安其心。而道存乎其間矣。富莫富於常知足。貴莫貴於不求人。貧莫貧於無識。

見賤莫賤於無氣骨。貧賤時累心者少。宜學道。富貴時施與者易。宜濟人。若以貧賤而存濟人之心。富貴而堅學道之志。尤加人一等。責我之過。當盡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每有高人過舉。初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

猝然逢人怒罵時。自想一身病痛。有父兄所不及。誠師友所不及。規者都被和盤托出。此際正須返觀速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五

改。不可草草聽過。

貧物者苦求而不得。他日無事於覓也。乃得之。非物有趨避。目眩於急求。視而不見也。天下之事。每得於從容。而失之急遽。物忌全。盛事忌全美。人忌全名。易書每到盛滿。卽生悔吝。故日中則昃。月滿則虧。乃瑣瑣羣氓。不安淺薄之分。而思滿其無厭之欲。豈不妄哉。是以君子方盛而懼。未盈而憂。始能保盛持盈。花看半開。酒飲半醉。至爛漫醅陶。醉貌便成惡境。

講學不尙躬行。爲口頭禪。立業不思種德。爲眼前花。讀書不見聖賢。爲鉛槧僉去聲。傭居官不愛子民。爲衣

冠盜。心術喪品。行氣失業。始氣則寒。終言甚惡。

口裏聖賢。心中盜聽。責人而不責己。名爲挂榜修行。獨嚴衾影。幽畏鬼神。知人而後知天。纔是有根學問。更宜戒嫖戒賭。精神者。身內之寶也。無精神何以享福壽。而耗精神者。莫如嫖。財貨者。身外之寶也。無財貨何以養身家。而耗財貨者。莫如賭。夫狎妓亦歸淫孽。豈足爲風流雅事。不潔則瘡毒易染。不潔則勞瘵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重

易成。昔人云。曲眉粉黛。冶容媚膚。來吾前者。何異盜賊劫吾寶。戕吾命也。况妓女能保其不孕乎。孕而產。則已之子女倡矣。推之姦僕婦而有孕。則子女又爲僕婢矣。且嫖亦傷財。揮金如土。囊橐易空。則喪其身內之寶者。并喪其身外之寶。雖聖賢不寶金玉。而未嘗不貴節用。豈可以有有用之財。供此無益之費耶。若賭則壞心術。喪品行。廢時失業。破產傾家。殆有甚焉。輸者財歸烏有。典衣裳。賣田宅。父母妻子。莫不怨恨。贏者往往浪用。不惜。斷難致富。且窮年聚賭。其錢漸

歸於開賭之家。故開賭者每遭橫禍。而好賭恆至奇窮。無論賭博不能常勝。卽或屢賭屢勝。而噬入血肉。飽我腹腸。國法或可倖逃。天譴豈能幸免乎。昔有因賭獲利。而冥冥中削其科名者。不義之財。誠不可苟得也。况身入賭場。迷而不悟。夜以繼日。耗精疲神。失其身外之寶者。更失其身內之寶矣。可弗戒歟。尤宜戒食鴉片。凡吸食此煙者。始每誤於偶然。繼若迫於不得不然。煙癮遂成。不能戒絕。非真不能戒也。不欲戒也。每見立心欲戒者。心引先除煙癮。自減覓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五

服良方。無不獲效。雖戒後再食。仍能再戒。謹勸世人。未食者勿以偶食爲無妨。旣食者勿以戒絕爲不易。彼諉爲難戒者。殆未思其患耳。卽其尤患者言之。一誤正事。每日不能早起。卽或早起。先須食煙。然後作事。未幾而煙癮又到。雖有急事。姑且置之。廢時失業。煙爲主。而身幾不能自主矣。其擔誤最多。其精神易倦。凡遇婚喪大事。豈能周詳。若應試。若居官。則煙之爲害。尤不可勝言也。一失令名。大抵濟世之才。能文之士。望隆鄉里。名重朝廷。一染此患。不啻白璧有瑕。

令人惋惜。雖素重其品。深愛其才。往往因此一端之失。而輕棄之。卽或倖得一官。而因循不振。上則薦贖莫登。下則頌聲莫作。而且父兄惡之。每不信任。親友議之。不敢稱揚。讀書者不屑延之爲師。服賈者不願用之爲友。則欲保令名。先除此患可矣。一耗家財。其癮漸深。其費愈大。富者雖目前無慮。而久則一家相染。莫能勤儉。易致貧窮。貧者衣食不足。添此浮費。更無養贍。遂至飢寒交迫。父母妻子。皆怨慮之。若出外而謀名利。旅費倍於他人。則家居難。客居亦難。甚至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高

有流落他鄉。無人憐惜者。一犯國法。人生樂事甚多。何必習此犯法之事。以爲樂境。一經挈獲。罪莫能逃。富者不但失財。貴者不止削職。卽當近時律。從未減。而其人究爲犯法之人。豈不危哉。至若販土賣煙。目前未必致富。日後每至奇窮。害人多矣。惡業尤甚。一傷性命。鴉片之性。溫瀋而毒。能上提人之精神。日自上提。則下焦空虛。真陰枯涸。內則肺熱而蟲生。外則神衰而色滯。安得不減壽哉。倘偶患寒暑等症。較之虛弱之人。更難醫治。迨至病重。不能食煙。引到時精。

流不止。病勢益增。雖有良方。無效也。一害子孫。食煙之家。子孫朝夕習見。熏染尤易。始或竊嘗之。繼且共食之。祖父食煙。豈能戒子孫不食。食者愈多。家資愈乏。子孫每有流爲乞丐者。若未有子而食煙。精血漸耗。生子恒艱。縱能得子。往往因先天遺毒。瘡癩頻生。易殤而難壽也。浪蕩者一醉而盡。向收奇功。費壽。世間惟財色二者最迷惑人。最敗壞人。故自妻妾而外。皆爲非己之色。淫人妻女。妻女淫人。減壽折福。殃留子孫。皆有明驗。顯報少年時當竭力戒之。一時堅

格言類纂

卷五

制行

五

忍。終身受用。一念之差。萬劫莫贖。吁可畏也。至於非分之得。目前以爲福。日後必有禍。積財愈多。積禍愈大。或遭官司人命。或遭瘟疫火盜。或生不肖子孫。做出無限醜事。前所積者。一朝而盡。何如存心積善。遇貧乏者。隨力布施。若須富而後行。恐終無濟人之日矣。嗜酒悖亂。太上所戒。世人嗜酒無厭。每至罵座卧衢。陵法犯上。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賈喪費。甚至敗國亡家。莫此爲甚。故酒之爲害於人也。柔弱者得酒而

暴恬靜者得酒而躁。簡默者得酒而嘩。事宜密者酒洩之。事宜急者酒懈之。事宜記者酒忘之。有心病酒助之。鬪有癡情酒益之。狂且以酒奪食。食少酒多。往往有損肺腐腸。因之招疾而減壽者。飽後思味。則濃淡之境都消。色後思淫。則男女之情頓減。故人當以事後之悔悟。破臨事之癡迷。則性定而動無不正。

治家

治生之道。莫要於勤儉。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

格言類纂

卷五

治家

真

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鮮恥之事。黠者入行險僥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墮。生理絕矣。夫所謂勤者。勤營本業。勿以游食自安。勤理家務。勿使僕婢暗竊。若貪刻以成家。豈能久享哉。至於儉。則一錢不輕。一絲不棄。量力行事。弗求勝人。而仍與慳吝者有別。蓋當於理之謂儉。吝於財之謂慳。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如美衣美食之類是也。加厚於本根。雖千金不爲妄費。如義田義學之類是也。是故貧者最忌奢侈。富者最

忌鄙嗇鄙嗇之極。必生奢男。濟貧窮一毛不拔。供浪
耗一擲千金。未有不傾家蕩產者。惟儉以治身家。而
孝養不薄。施濟不吝。乃善於治生者也。陳幾亭曰。俗
子治生。精明之處多是刻。寬厚之處多是昏。則豐儉
兩失其宜矣。不而有意性。貴賤生淫佚。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
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理也。平滿一齊。想當因奢
人家出一箇。喪元氣進士。不如出一箇積陰德。平民
祖宗之富。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其富。則忘勤儉矣。祖

格言類纂

卷五

治家

五

宗之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其貴。則賤詩書矣。矣
凡治家。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偶當豐富。切勿常
常改造房屋。擴其服食器用。恐子孫一有敗落。習奢
已慣。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至內外界限。第一嚴謹。奴
婢尤宜密防。特不可任意。扑責耳。
凡人稍可度。日勿濫行借債。蓋借者本謂將來可償
耳。誰知。意中之計。猶虛紙上之累。已實。譬如百里路。
分兩日行。則兩日可辦。若以今日之路。歸明日並行。
必不至矣。齊之蘇公。主齊民。嚴貧。一子不封。封。

凡與物至期。不能取贖。勢必加納利息。轉票延期。倏忽間滿期。又至。其物仍在人手。每見富室暴貧。多蹈斯弊。故典物者。若計月可贖。則行之。否則莫如變價應用。餘者留以生息。不數年而原物可製矣。小分世置產者。喫虧一分。便可受用一世。徵租者。少收幾合。自當多守幾年。萬石以賦其子之資。則而錄。可只交財一事。雖至親好友。亦須明白。甯可後來相讓。不可含糊。語云。先明後不爭。至言也。其家不星入。益出士農工商。各有一業。切不可閒坐株守。諺云。喫不窮。

格言類纂

卷五

治家

夏

著不窮。算計不到一世窮。治家之道。卽入者什五。出者什三。銖積寸累。猶不勝意外之耗。若不量入爲出。則生計日難。其涸也可立而待。日富可發。來財難不入其門。聞誦讀聲。可以知其子之賢。聞紡織聲。可以知其內之賢。觀起臥早晏。可以卜人家之興替。合張公藝九世同居。妙在只教兒曹忍。鄭內史七代共爨。好在。不聽婦人言。且。何。德。可。之。否。限。莫。破。變。聞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內事。之。則早起之家。則不夜飲。可知。不夜飲。則奴僕無奸盜詐。

僞可知。所謂通宵出飲清晨卧。自此人家百弊生。其
墓墳太遠。止因惑於風水。目前雖易往還。後世或憚
跋涉。而拜掃遂致廢弛。起房太大。不過欲其美觀。目
前雖易營建。後世或難修葺。而祖業反多輕棄。或欲
成王問太公。貧富豈有命乎。將理生不得其意。太公
曰。盜在其室。計之不熟。盜收種不時。盜娶婦無
能。三盜養女太多。四盜棄事就飲。五盜衣服過多。六
盜封藏不謹。七盜井竈不便。八盜舉息就利。九盜無
事。燒火十盜。安得富也。

格言類纂

卷五

治家

寔

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
點。潔淨室宇。拂拭几案。半在自已。不可專靠他人。照
閨門之教。與子弟之教不同。除勤儉和順。女紅中饋
之外。不必令有學識。所謂婦以無才爲德也。近有沿
街唱說之人。編成七字韻。婦女最喜聽之。以其鄙俚
易解。大家小戶。往往叫來唱說。雜坐羣聽。初則立於
門外。階下。久則坐於室內。堂中。始而所言忠孝節義
之詞。旣而漸係淫奔苟合之事。婦女聽至患難悲慟
每多感發。墮淚聽至淫奔苟合。保無動念。興思。又有

令警工升堂入室。無分晝夜。如前說唱者。婦女以其
警而忽之。不知盲於目。不盲於心。往往竊聽閨內之
言。傳播於外。所係匪小。古人閨訓。惟恐耳聞不正之
音。目覩非禮之色。卽遊蜂戲蝶。因時交感。尙不欲令
女孩兒見之。慮其鑿開情竇。况此輩唱說者乎。
人家無論大小。三姑六婆。斷不可容其出入。三姑者
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師婆度婆藥婆
穩婆也。今則又有瞎婆。若常與之往來。未有不陰受
其損害者。

格言類纂

卷五

治家

事

其詳處世

十法。一。甯靜是養心第一法。二。謙謹是保身第一法。
三。包容是待人第一法。四。安詳是處事第一法。五。存
厚是召福第一法。六。寡慾是延壽第一法。七。讀書是
廣智第一法。八。知足是享樂第一法。九。勤儉是治家
第一法。十。慎交是遠害第一法。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識見。容一番橫逆。益一番器度。
多一分享用。少一分福澤。加一番體貼。知一分物情。
富貴要無驕傲氣。貧賤要無怨尤氣。顯宦要無臺閣

氣。書生要無寒酸氣。武士要無鹵莽氣。女郎要無脂粉氣。良賈要無市井氣。方術要無江湖氣。山人要無煙霞氣。僧道要無香火氣。醉醺不自滿。苦受益不自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唾笑耳。且人卽信我。何救於貧。嗷嗷者可厭也。晏殊而無氣。天不與悲。西悲是怒。可解。丕可積。懶可卧。不可風。靜可坐。不可思。悶可對。不可獨。勞可酒。不可食。醉可睡。不可淫。少飲酒。多喫粥。多茹菜。少食肉。少開口。多閉目。多梳頭。少洗浴。少羣居。多獨宿。多收書。少積玉。

格言類纂

卷五

處世

臺

酒不顧病。色不顧身。財不顧親。氣不顧命。富時不儉。貧時悔。閒時不學。考時悔。醉時狂言。醒時海。淫時縱慾。病時悔。生時不善。死時悔。貧不足羞。可羞是貧。而無志。賤不足惡。可惡是賤。而無能。老不足嘆。可嘆是老。而無成。死不足悲。可悲是死。而無補。人心不自。我敵無笑。耳且人。唱詩。好可效。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禍。不自滿者。受益。不自是者。博聞。要無市井氣。術要無江湖氣。山人要無才不足。則多謀。識不足。則多事。威不足。則多怒。信不

足則多言。勇不足則多勞。明不足則多察。理不足則多辯。情不足則多儀。

貪小利。終有大喫虧。做惡人。必無好結果。

至察則無徒。渾厚爲貴。好勝必遇敵。謙退爲佳。

健時常作病想。可以保身。裕時常作乏想。可以守家。

少時常作老想。可以力學。活時常作死想。可以進道。

富貴人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不寬必招橫禍。不厚

必天天年。

有容德乃大。有忍事乃濟。一毫之差。卽勃然而怒。一

格言類纂

卷五

處世

臺

事之違。卽憤然而發。必無受用。是謂福薄之人。凡激

之而不怒者。其人非有大量。卽有深機。

久伏者飛必高。開先者謝獨早。可消躁急之念。可免

踴躍之憂。

色慾火熾。而一念及病時。便興似寒灰。名利飴甘。而

一想至死地。便味同嚼蠟。

花看半開。酒飲微醉。此中大有佳趣。若至爛漫醅醕。

便成惡境矣。履盈滿者知之。方爲一事。卽欲人知。淺

之尤者。

與君子以情。與小人以貌。與平交以禮。與下人以恩。兩悔無不釋之怨。兩求無不合之交。兩怒無不成之禍。

病至然後知無病之樂。事來然後知無事之安。德業常看勝我者。則愧恥自增。境遇常看不如我者。則怨尤自息。

一生之計在於勤。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

母受小人私恩。受不可酬。母犯君子公怒。犯不可救。

裕言類纂

卷五

處世

五

善人固當親。未能知不可急合。惡人固當避。未能遠。權且包容。

處富貴之境。要知貧賤人痛癢。處少壯之時。要知衰老人辛酸。處安樂之場。要知患難人苦况。處旁觀之地。要知當局人苦心。

凡不得意時。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天運十年一換甲。人事十年一變遷。

冷暖無定。驟暖勿棄棉衣。貴賤何常。驟貴勿捐故友。

卽或有人負欠。決非甘心不肖。理雖據而情須原。不必陵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兒孫面上。稍寬容。遇衆擎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一板打住。使人無一綫生路。盛喜中勿許人物。盛怒中勿答人書。厚時吐盡真言。薄了須防發洩。惱時說盡惡語。好了有甚面顏。

功過不容少混。混則人懷惰曠之心。恩讐不可太明。明則人起攜貳之志。

格言類纂

卷五

處世

臺

重大之事。不可告之妻子。慮其阻撓而無成。機密之言。不當謀及婦人。恐其洩漏而致禍。恩讐不可太明。澹泊之士。必爲濃豔者所疑。儉飭之人。多爲放肆者所忌。故不可少變其操履。亦不可太露其鋒芒。文章做到好處。無他奇。只是恰好。人品做到好處。無他異。只是本然。窮寇不可追也。遁辭不可攻也。貧民不可威也。小過必懲。德之基也。片字必惜。貴之本也。粒米必珍。富之源也。微命必獲。壽之徵也。

遇故舊之交。意氣要愈新。處陰微之事。心迹要愈顯。待衰朽之人。恩禮要愈隆。

凡事須留餘地。則動轉自如。如飲食過於醉飽。腹中之地無餘。便真氣不舒。往往致病。甚至悶絕而死者有之。每生悲對。意氣愈早。何而更。對。又知。此。心。有。

恃勢陵人。恃智愚人者。猶登冰山。而自謂身高。第恐太陽當空。冰山消釋。則落身泥塗。置足無所矣。

世人只緣認得我字太真。故多種種嗜好。種種煩惱。古人云。不復知有我。安知物爲貴。又云。身不是我。煩

格言類纂

卷五

處世

真

惱何侵。真破的之言。

富兒因求官傾貲。汗吏以贖貨失職。初則起於謙其所無。而卒至喪其所有。各泯貪心。安分守已。又何奪祿敗家乎。

樂極每生悲。快意時須早回頭。敗後反成功。拂心處莫便放手。財真。寐。不。會。掛。掛。延。延。甚。至。問。答。而。不。答。

成名每在勤苦日。敗事多因得意時。成。敗。藉。藉。則。中

事窮勢蹙之人。當原其初心。功成。行滿之士。要觀其末路。

好人品在處窮時見。好友誼在交財時見。
見遺金於曠途。遇豔婦於密室。聞讐人於垂甃。好一塊拭金石。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寶器珍玩。不可示之於權勢之人。琴書字畫。不可誇之於貪污之友。
燃犀照渚。水族尙且見噴。吹毛求疵。世類能無作惡。春雨如膏。行人惡其泥溢。秋月揚輝。盜者憎其照鑒。蠹家莫甚於坐食。蠹身莫甚於房勞。

格言類纂

卷五

處世

臺

在家不會迎賓客。出外方知少主人。

暗箭傷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我善暗箭。造物還以明箭。我善借刀。造物還以自刀耳。

三代以後。元氣日漓。爭名奪利。如水之流。好色貪財。

如火之熾。六經四書。視爲紙土。陳言。于是釋道起而

有功。譬如病人。邪熱纏於腠理。積痕音加結于胸膈。和

平之藥。投之不效。必用寒涼大劑。以蕩滌之。使其說

果足誤人。天必不使西方東土。海外塵中。處處流傳。

不功過格凡例

凡夫皆惡善。兼論諸善。凡

凡記功過。不必錄事。但記數目。一功記○。五功記⊕。

十功記⊕。百功記⊕。千功記⊕。一過記⊖。五過記⊖。

十過記⊖。百過記⊖。千過記⊖。不能書者。用木刻十

小印。逐日記之。否則或用鷺毛管印。圈於本日上。功

則印紅圈。過則印黑圈。月終或以過除功。或以功折

過。以所餘者爲定。年終復總較。逐月所餘而計之。以

焚香告天。不必更問吉凶。便可自知禍福。日誌之時

一記過兼記功。卽善賢投黑白豆之意。不記功何以

功過格凡例

卷五

夏

一消除過端。故有過不得自諱。有功不必自謙。然要

焚記過。正是要人人寡過。不然日爲之。而日記之。記

數之亦何益耶。或云。錄事。雖難。殺民。而情之。以

限。以功折過。亦有不可折者。如致人死。百過。施百

小錢。受助。豈殺人者。作萬錢功德。便可無罪乎。此等

十事。須平心審之。則于過。雖重。不指善。善。用木。十

一每月中。有功可記。積至半月。純心不倦。則於本等

功外。另加記十功。貴純善也。如有一二。目下。事

不。合格。不得另記。功。凡大悖惡逆。敗倫。偷盜。及婦

人淫橫迫悍。虐殺異生。妒忌絕嗣。俱罪重惡極。不在此例。
一日三功。半月不倦。又得增記。則一月可得百餘功。又有一事可爲五功。十功。百功者。是一年千餘功。可望也。積之甚易。尙其勉旃。
一受賄及屈於勢力者。不得記功。受賄如得財出人罪。伸人冤之類。屈於勢力。如遇美色。勢不能就而不染。及貧士不用好衣好食之類。

一功過增加。有分載格中者。如救人一命。百功。賑貧功。過格。凡例。

卷五

事

一百錢一功。若救一命。而復用已之財。則於百功外。更照百錢記一功。唆一人訟。五十過。取不義之財。百錢一過。若唆訟。而又因以取財。則於五十過外。更照百錢記一過。他準此。
一功過自有是非。如有讐不報。固爲功。若忘父母之讐。則爲過。揚人之惡。固爲過。若欲逐奸除害。則爲功。知此。而他可類推矣。
一功有真假。如免債一節。有年久利多。度不能還而免者。或已經告官。致無可追而免者。皆不得記功。

他若取不義之物。而用以施捨。知有罪之人。而務為救護。皆不得為功。事端非一。難以縷指。

一雲谷禪師功過格云。百錢一功。謂千金以上者。若貧士。則五十錢亦可作一功。極貧士。二十錢亦可作一功。百錢一過。謂貧士如此。若富者。五十錢亦作一過。大富者。一二十錢亦作一過。是說甚精詳。故在觸類引伸。不必拘拘于紙上求之也。

一雲谷禪師謂敬天孝親。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為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不在格中。然恐君

功過格凡例

卷五

臺

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雲谷禪師謂。敬天孝親。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為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不在格中。然恐君

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雲谷禪師謂。敬天孝親。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為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不在格中。然恐君

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雲谷禪師謂。敬天孝親。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為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不在格中。然恐君

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雲谷禪師謂。敬天孝親。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為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不在格中。然恐君

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大微仙君功過格功過格篇賦繁備善書俱載茲因集監所限僅錄過格於左若欲功

過兼記向此格反求即得亦有反過而功不能對較者於此格中另行註出

貧倫常第一貧倫常第一

一準父母一準父母

淫蕩成病貽親憂百過

厚妻子薄父母百過

喪葬草率百過

氣病不小心醫治五十過

父母有過不諫三十過

大微仙君功過格改者十功

責怒抵觸二十過

親老舉動生厭薄心十過

吝財物違親心十過

生女怨言十過

命父母任勞十過

一事欺親十過

貧不顧親一日三過

直言諫親致親不悅

大事繼母祖父母如有功每功加倍庶母倍救父

親所愛敬人故薄之十過

罵人父母累及父母十過

爭競財物十過

對親疾聲厲色十過

親老遠出十過

推諉一日供膳五過

失敬失養一日一過

私飲食一次一過

卷五

臺

母每功加二倍

兄弟

鬪訟百過能多方勸解者十功

遇難不救百過

臨財爭競十過

貧思害富富不恤貧一日

衣服飲食不顧兄弟一過

生異心不同力作家一過

見過不勸一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臺

待異母兄弟如有功每功加一倍異父母兄弟每

功加二倍

妻妾

富貴棄妻百過

任婦女不孝公姑百過能勸化者五十功

縱虐一婢妾二十過

罵十過

縱婦女出門遊戲燒香十過

縱繼室虐前妻子女一日

欺陵幼弟庶弟百過

阻善贊惡五十過勸善止惡者十功

聽婦僕讒言啓釁十過

求借一物不應五過

不和睦一日一過

私占產物百錢一過

對外人說兄弟長短一過

寵妾薄妻百過

縱爲一惡與自作同

有過婦人勸諫反加怒

縱一惡聲穢罵五過

閨門不謹一日一過

不和睦一日一過

過當行事受制於內不行過

子姪

不以義方立教致成敗類百過誤一他人子五十過

為不肖子孫夤緣功名五十過棄一不才三十過

縱一惡習三十過能禁止者十過偏愛憎人十過

開一不善事端十過又十過護一短與十過自十過同十過

恣意打罵不從容教訓一過為師引誘頑徒一過

教誨一事不盡心一過

宗親 宗宗族也親親戚也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壽

本族絕支利產不立嗣百過嫌貧悔婚百過

族有流落人可救不救五十過宗親有難可救不救五十過

薄本族而認同宗三十過以財勢傲貧賤三十過

婚嫁惟計勢利二十過反是貧病無依能顧不顧二十過

貧乏求借不應十過反是者抵觸一尊長十過能敬者十過

乖一尊卑次序十過乘一不才三十過

師友十過遇急難可救不救五十過

負一友託妻寄子五十過

背一明師五十過能敬而遵教者一功負一死友三十過

負一貧賤交

五十過反是者三十功

輕棄一故舊

二十過

訕謗師長

十過

諂媚人不誠心規諫

十過

戲侮一老成

十過

隨淫朋遊戲

三過

厭一貧交

三過

誑一友父母妻子

三過

有無不相通

三過反是者二百錢一功

爽一約

一過

失一弔慰

一過

婢僕

錮一婢僕不令嫁娶

百過反是者三十功

殘一婢僕肢體

百過

賣婢得重價致配匪人

百過

縱一惡僕

三十過能禁束者二十功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臺

一次酷刑

二十過

配不及時

二十過

虐使一事

五過

寬責一次

三過

衣食不周勞苦不恤

一日一過

仁愛第二

人類

致一人死

百過

設陷害害人

百過

謀成一軍刑

百過

溺殺嬰命

百過

發一人屍

百過若掩一棺埋一骨五十功

絕一人嗣

百過

致一良為賤

百過若救賤為良五十功

壞一人陰地

百過

破人婚姻 百過

醫家計利誤人命 百過

合一毒藥 百過

見一人死可救不救 五十過

贊助人溺一嬰 五十過

致人墮一胎 五十過能救者三十功

以私怨傾一人家 五十過

致一人流離 五十過

掘地遇骸骨拋棄不顧 五十過

嫁禍他人 五十過

平人一塚 五十過若施地埋 三十過

作踐人禾稼 三十過

損壞一義井橋渡 三十過能造修者百錢一功

謀成一入輕刑 三十過

見欺陵孤寡可救不救 五十過

見人冤得白不白 三十過

技術不精盡惑害人 三十過

醫家治病不用心 三十過

大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裏

前指師交此指平人

危難求救可救不救 二十過

秘一經驗方 十過

侮弄一老幼殘疾人 十過

陵一弱 十過

幸災樂禍 十過

阻截一日通衢橋渡 十過

責一不應責人 三十過

欺一無識 三十過

沈滯世人書信 三十過

為一人謀事不忠 三十過

恐嚇人 三十過

窮人哀告不應 三十過

故犯一人忌諱 二十過

姪人墮一胎 三十過

合一物類 百過

買放者首錢功 百過

倡殺阻人放生 百過

私烹牛犬 百過戒食者一年五功

非法烹宰使物受極苦二十過 填覆一巢穴二十過

殺一有力報人畜二十過 救者十功二十過 發蟄驚棲三過

殺一無力報人畜三過 能救一功一過 不憐畜力疲頓一過

殺細微十命百過 能救一功一過 籠繫禽鳥五十過

勸化第三

善類此條言人之為善一類我助之則為功阻

阻人施濟百過 排擯一有德人五十過

毀人成功五過 為私不贊成人善五過

見賢能舉不舉五過 止一人善五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善

菲薄人不屑教五過 沒一人長三過

惡類此條言人之為惡一類我阻之則為功助

教人作一切惡較自作加倍 贊助人一切惡與自作同

見人非為不勸較自作減半 編撰傷化詞傳百過

誘引一蕩子百過 離間人骨肉百過

翻刻一部邪書五十過 反是五十過 唆一人訟五十過

代寫一離書五十過 引見一匪人三十過

傳人惡術邪法三十過 贊助一人訟二十過

親一惡人十過 唆一人鬪五過 反是能

增一人憂恐五過能解者三功

富衆斥人過失一過

見人憂不解勸一過

見人訟可勸不勸三過

見人失誤不與明言一過

敬慎第四

存心乃行善去惡之本人能於此不欺便是

一日常存機心惡念三十過暗舉惡意害人十過

聞人失利名生歡喜心十過聞人善不生信心二過

輾轉一淫念一時一過生一怨親念一時一過

蓄諸妄念一時一過誦經書雜念一時一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裏

應事

假行竊名惑遠近百過

負人一大德五十過當大事損人益己五十過資緣得名者三十過反是是

假公行私十過炎涼十過反是者五功

任功推過十過竭盡一人情誼十過

見一善不行三過知過故犯三過

窺人私書一過爲一善不忠一過

處衆惟知爲己一過臨一正事不敬一過

一出言

...

代寫刁狀致人傾家 百過

毀謗聖賢 五十過

造謗汚陷一人 五十過能代

摘發一人陰私 五十過

誣壞一人清德 五十過

談一人閨閫 五十過

兩舌離間人 三十過

傳述一傷風敗俗事 十過

變亂一是非 十過

口是心非 十過 心口如 每一日一功

出一損德之言 十過

惡口犯一貧交 十過

造一人渾名歌謠 五過

揚一人惡 五過

出一不利人語 三過 出一方 便語者一功

背後詆毀人 三過

冷語刺人 三過

笑人體相不具 三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戲謔傷人 三過

揚人醜 三過

喜問人過失 一過

捏一謠言 六過

談一淫賭趣 一過

竟日多浮浪語 一過能改者二日一功

毀經畔聖 百過

侵占寺院 五十過能修尊百錢一功

壞一聖賢經傳 二十過

褻瀆天神祖先 二十過

以聖經戲謔 十過

指神明證猥事 十過

祈保許殺牲惡願 五過

祭祀失時 五過

污穢經籍 五過

呵風雨褻三光 五過

攜暈酒入聖殿 五過

對北惡罵唾溺 三過

污一字紙 五過

污穢井竈 一過

見遺字不顧 一過

手不淨翻經 一過

夜起裸形 十過

齋期又請 五過

節忍第五

強悍難犯人皆畏忌 百過

慣習爭鬪 三十過

報一怨太過 十過

遇拂意事怨尤不止 五過

逞一小忿 三過

怒一逆耳言 三過能納者一功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辱

苛責人忘事 五過

論事偏執已見 三過反是者功

傲一貧賤交 三過

好矜誇 一過

喜人奉承 六過

遷怒一人 一過

醉犯一人 一過

棄簡衣食 正

縱酒及亂 五過

厭棄惡衣食 十過

禁屠私買生物 五過

無故翦裁 五過

狼籍米粒 一過

服一非法服 五過

一日享用過豐 一過

財貨 寇盜劫奪不在此類

造低銀假銀 百過

蕩費祖父產業 百過

重利逼取貧債 百過

交易田宅不清割 五十過

圖買一產 三十過

誘人賭博 一次十過

倚勢白占 百錢十過

設筭詐騙 百錢一過

荒年囤米待高價 一日一過 舉糶者百錢一功

乘難覬取 百錢十過

負人寄託者百錢五過 不負者百錢一功

巧取 百錢五過

負貸 五過

賤價強買貨物 百錢五過

匿遺 百錢三過 能還者百錢一功

用低銀 百錢三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卷五

壘

斗秤出入不平 百錢一過

受不義財 百錢一過

侈用人財物 百錢一過

損人一器物 一過

暴殄天物 一過

不問徑取一鍼一草 一過

女色

造淫書淫畫流傳 無量過

因邪淫害人性命 千過

因邪淫離人夫婦 千過

因邪淫墜胎 千過

淫一室女孀婦尼姑 三百過

謀占人妻女 三百過

誘姦幼女 三百過

淫一良家婦 百過

淫一婢女 百過

淫僕妻乳婦 百過

好色致病令父母憂百過淫一原失節婦五十過

製淫方五十過代人致邪東五十過

宿妓披媚一次十過起心私一女子十過

護淫童淫女十過點邪戲十過

畜戲妓俊僕十過淫褻一次十過私窺婦女五過

戲評女色五過遇美色流盼五過

家居淫褻非時五過祖父忌日不戒三過

蓄淫書淫畫一日一過作淫詩一次一過

家居裸體一過口出淫詞一次一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卷五

行不避婦女一過罵婢夾淫語一過

蓄以卑犯尊以長亂幼罪大惡極永入阿鼻不在此

靈聖真君功過格頌曰不出門救萬命子孫教其方

扶持是謂不不費財行萬功是謂不費財行萬功

假法度萬人鼓舞善念是謂不假法度萬人

趙清獻公曰吾力行此格日之所為夜必焚香告天

不可告者不敢為也

周濂溪先生語二程子曰此條正初學入德之門

為人進解東五十過

